

#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 114 年度職業復健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修訂

### 【實施目的】

塵燃傷友因外觀改變、心理創傷，以及身體機能或肢體功能限制，常面臨職業適應困難與就業障礙。為協助其重新發覺自身潛能、建立未來職涯發展目標與強化就業競爭力，乃期待可透過專業職業復健諮商，針對有職業適應問題、就業困難或有職涯規劃需求之個案，辦理個別化評估與輔導，並酌予經費補助，以協助其邁向自我實現並積極參與社會。

### 【申請資格】

凡因八仙塵燃事件受傷者，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於合法立案之專業醫療院所接受職業復健諮商，且需自行負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自費醫療費用者，皆可提出申請。

### 【申請額度】

每一個案可申請之金額為新台幣 2,500 元/1 節次，年度申請以 12 節次為限(計 30,000 元)。如需展延療程，得與本公益信託聯絡，經審核通過者依展延計畫內容予以補助。

### 【申請辦法】

一、檢附文件包括：

- (1)申請表正本。
- (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3)申請人就診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證明內容應具體說明申請之職能復健服務項目，例如：生涯諮商、創業諮商或相關諮詢、求職技巧訓練、職業適應與壓力調適等，以作為審核依據。
-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二、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職業復健補助)，經瑞興銀行送至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補助款發回事宜。

三、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注意事項】**

- 一、審核結果將於瑞興商業銀行官網公告，代付款項則由瑞興商業銀行以匯款方式撥付或申請人親領。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 三、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